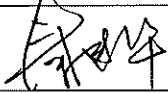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专业人员 信息 | 姓名: <u>王益</u> | |
| | 职称: <u>主治医师</u> | |
| | 工作单位: <u>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u>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u>常州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信息平台服务项目</u> | |
| | 供应商名称: <u>常州市妇幼保健院</u> |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为积极响应国家残疾预防及康复地区工作,构建常州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根据《常州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常残联发〔2023〕2号),开展常州市残疾儿童筛查服务项目。即0-6岁儿童听力、视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常见残疾筛查,构建残疾儿童信息共享机制,属于公共服务项目。</p> <p>本项目前期工作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常规儿童健康管理基础工作顺利开展,作为0-6岁儿童残疾筛查、初次和随访等工作,复筛由各辖市(区)妇幼保健院实施;市妇幼保健院负责项目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管理,并负责将下级报送的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汇总后及时上报市残联。本项目需在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协同配合,方可实施。</p> <p>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妇幼保健工作的责任单位,负有行政管理、技术指导、专业培训、督导考核等辖区管理职能,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唯一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鉴于本项目只能由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实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与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进行谈判。</p> | |
| 专业人员 签字 | <u>王益</u> | 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20</u> 日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专业人员 信息 | 姓名:  |
| | 职称: 副教授 |
| | 工作单位: 芜湖市同德高等职业专科学校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芜湖市残疾人早期干预一体化服务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 芜湖市妇幼保健院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根据《芜湖市残疾人早期干预一体化实施方案》 芜残联函[2023]12号文要求, 每年对全市0-6岁儿童开 展听力、视力、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等筛查, 构建 残疾人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筛查、诊断、康复、干预、培 训衔接服务网络, 一体化项目为体系的关键环节, 属于公共 服务项目。</p> <p>芜湖市妇幼保健院隶属于芜湖市卫健委, 负责全市幼 童体检的业务指导, 专业培训、筛查体检等工作, 本 项目的芜湖市0-6岁儿童残疾筛查项目有芜湖市妇幼保健院 承担实施, 本项目具有唯一性, 符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适用条款。</p> <p>综上, 建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芜湖市妇幼保健院。</p> |
| 专业人员 签字 |  <div style="float: right;">日期 2023年11月20日</div>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专业人员 信息 | 姓名： Jaih |
| | 职称： 工程师 |
| | 工作单位：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常州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体检筛查服务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
|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 <p>根据《常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和《常州市落实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常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印发《常州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体检筛查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要开展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等筛查工作，构建残疾儿童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筛查、诊断、转介、治疗、康复、教育衔接顺畅的一体化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属于公共服务项目。</p> <p>每年开展常州市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建立健会0-6岁儿童残疾筛查网络和信息报送机制，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对各区进行指导和监督，完善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本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在检查同时，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转介和随访工作，复筛工作由各妇幼保健机构实施，最终由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汇总上报给采购人，需由市级妇幼保健部门机构实施。</p> <p>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81年，与常州妇幼保健所、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合并，2007年被卫生部授予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同时是常州市妇幼保健体系的网项单位，对全市0-6岁儿童健康工作开展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并负责督导考核，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唯一性。</p> <p>综上所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7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
| 专业人员 签字 | <p>Jaih</p> <p>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p>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